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 AI 课堂分析与
评价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9



采 购 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0
3. 磋商响应文件.....	11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5. 磋商.....	13
6. 磋商评审.....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采购.....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17
1 包适用：综合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19
2 包适用：综合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1 包适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2 包适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6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三、授权委托书.....	91
四、承诺书.....	92
五、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偏差表.....	93
六、企业业绩.....	96
七、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97
八、其他技术资料.....	98
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99
十、初步审查资料.....	100
十一、其他材料.....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 AI 课堂分析与评价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9
- 2、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 AI 课堂分析与评价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8000 元

最高限价：150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621-1	AI 课堂分析与评价系统	950000.00	95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621-2	教学楼全光网改造	558000.00	55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实施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采购内容：1 包：建设一套 AI 课堂分析与评价系统，紧密结合一线教学实际，以课堂为核心，对教师教学行为进行大数据分析，从教学模式、课堂氛围、课堂管理、教师亲密度、教师情感、教师注意力等几个维度量化分析，形成应用性的教学力 AI 模型；2 包：教学楼重新部署全光网，需要将教室内现有的教师机电脑、墙口有线、监控等设备全部切换至全光网交换机，其中需采购汇聚交换机 2 台，光模块 185 个，入室交换机 93 台（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包，1 包：AI 课堂分析与评价系统；2 包：教学楼全光网改造。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5) 质保要求：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后提供 2 年免费运行升级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房间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龙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 AI 课堂分析与评价系统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p>1. 采购内容：</p> <p>1 包：建设一套 AI 课堂分析与评价系统，紧密结合一线教学实际，以课堂为核心，对教师教学行为进行大数据分析，从教学模式、课堂氛围、课堂管理、教师亲密度、教师情感、教师注意力等几个维度量化分析，形成应用性的教学力 AI 模型；</p> <p>2 包：教学楼重新部署全光网，需要将教室内现有的教师机电电脑、墙口有线、监控等设备全部切换至全光网交换机，其中需采购汇聚交换机 2 台，光模块 185 个，入室交换机 93 台（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包，1 包：AI 课堂分析与评价系统；2 包：教学楼全光网改造。</p>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3.3	质保要求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后提供 2 年免费运行升级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p>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表中加*项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08000元，其中1包最高限价：950000.00元；2包最高限价：558000.00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以上最高限价及各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结果公告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帐号：41001526010050202373

10.4	付款方式	项目经甲方（采购人）验收通过，乙方（成交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jd12@163.com。</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28326/85510500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8 楼 802 室</p>
10.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1 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 包：制造业。</p>
10.7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交货期和质量

1.3.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 承诺书
- (四)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五)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差表
- (六)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七)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 (八) 初步审查资料
- (九)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报价应充分了解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初步审查资料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 (4) 综合评分；
- (5)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表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符合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不接受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10)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1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15) 质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1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17)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1 包适用：综合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2.2.1 磋商报价 30分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100%</p>
	<p>备注：1. 优先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 1 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业绩完整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p>注：业绩完整扫描件包含成交（中标）公告、成交（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p>
	综合实力 3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项目团队成员组成 3分	<p>供应商应提供专业且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供磋商小组评价。</p> <p>（1）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1分；</p> <p>（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需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CISP证书；每具有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p>

		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整体 实施方案 10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p> <p>(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性强, 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得10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相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4)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的, 以及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系统功能 演示20分	<p>供应商根据产品参数中标记★的参数进行视频演示, 每演示成功一条得1分, 最多得20分, 未提供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1、供应商演示内容需为真实软件, 以 PPT、非操作真实软件录制的视频、图片等视同未演示。</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制作成视频并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p> <p>注: 供应商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中1包“需求清单及技术规范”、“系统集成服务要求”非加★项进行点对点应答, 在引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如实填写“5.1采购需求偏差表(1包适用)”。</p>
	技术方案 10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功能, 提供具体的 AI 课堂教学视频分析技术方案, 包括需求分析、总体建设方案、教师教学综合能力 AI 分析、AI 听评课详细设计、与学校现有系统对接方案等, 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易维护性、安全性进行评分。</p> <p>(1) 整体技术方案完整科学、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维护方便, 性能优越, 具有良好的业务系统对接性得 10 分;</p> <p>(2) 整体技术方案不太完整科学、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维护方便, 性能一般, 具有一般的业务系统对接性得 6 分;</p> <p>(3) 整体技术方案不太完整科学、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维护不方便, 性能较差, 具有较差的业务系统对接性得 3 分;</p>

		(4)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质量保证期、承诺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和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体系完善、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合理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服务体系较完善、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较合理的，得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的，得3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运营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运营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运营服务质量检查和评估、提升行为分析的准确性、对功能需求支持、性能优化等。根据所编制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方案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2) 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3) 方案不清晰或不完整不得分。
	培训计划 4分	(1) 培训方案可行性强，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强，培训方案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培训方式明确，培训内容描述清晰，培训效果清晰明白，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2) 培训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培训方案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3) 培训方案可行性较差、前后逻辑不通，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大量复制内容，得1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2 包适用：综合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100%</p>
2.2.1 磋商报价 30分		<p>备注：1. 优先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8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网络设备采购的合同业绩，每提供 1 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业绩完整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p>注：业绩完整扫描件包含成交（中标）公告、成交（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p>
	综合实力 2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团队成员组成 5分	<p>为了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实施过程由稳定的服务团队、专业的人员进行，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组织架构</p>

		<p>设置清晰，分工明确且详细的得5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组织架构设置基本合理，有人员分工的得3分； 人员配置欠合理、组织架构设置不清晰，未明确人员分工或分工欠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的证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均为供应商的职工的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p>技术部分 55分</p>	<p>需求清单及技术规范 26分</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2包“需求清单及技术规范”中标“★”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参数指标是否满足文件的要求。</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2包“需求清单及技术规范”中标“★”要求的，得满分26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1. 供应商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中2包“需求清单及技术规范”、“系统集成服务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如实填写“5.1采购需求偏差表（2包适用）”，其中标“★”的技术要求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该项不满足要求，其他技术要求进行自行响应。</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8分</p>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共同认可的），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不少于12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2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本项最高2分，有1项不满足不得分。</p> <p>2. 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重点难点分析、部署方案等，磋商小组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实施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实施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竞争性</p>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实施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与 进度保 障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与进度保障进行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有详细且清晰明确的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安排合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可行性强，在多个环节（采购、存储、运输等）提供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但可行性一般，各阶段的划分安排、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但可行性一般，提出的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项目制作计划不具体不全面，各阶段的划分不明确、各项交叉作业，可行性较差，提出了保障措施不全面，得 1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售后技 术服务 方案 7 分	1.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技术人员，售后服务师或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IT 服务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2 分。磋商响应文件内须附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 12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迭代更新服务、巡检服务、解决问题保障措施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全面、详尽、服务体系完善、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较详尽、有保障措施较充分、可靠、有效的，得 3 分； 不符合项目特点、售后服务内容不详实、无可行的保障措施，得 1 分；本项缺项得 0 分。
培训计 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时长、培训地点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的内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

		<p>确保满足培训效果，得6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有缺失、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3分；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本项缺项得0分。</p>
	<p>应急服务响应4分</p>	<p>出现故障时的供应商的故障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到现场时间为3小时内，故障服务方案完整且有相应的承诺的，得4分； 故障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到现场时间为6小时内，且故障服务方案较完整且有相应的承诺的，得2分； 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未列明或未满足要求的，虽有相应的承诺，但方案欠完整的，得1分； 本项缺项得0分。</p>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3. 初步评审

3.1 见初步审查表。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3.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

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包适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计算机软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省管产业单位签订的计算机软件采购类合同。

2. 对于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于合同文本中选择性条款，应在合同文本中指定位置填写经与合同相对人协商一致的内容。

4. 合同文本中争议解决条款建议选择我方所在地法院作为争议解决机构。

5. 合同首页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合同首页的签订地点不是现场签订的，可不填写。

6. 签署用印：合同签字人必须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书指定的授权代表，应当为手签，特殊情况可以使用个人签名章。合同用印应使用合同专用章，确须使用单位公章的，应取得公章管理部门和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合同应加盖骑缝章。

7. 本类型合同起草、审核时应注意审查卖方的履约能力、经营状况，是否涉诉、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等；应明确约定检验时间、地点、方式等；对于买方逾期付款，且未提货，在逾期期间内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约定不因价格上涨而调整价格；应明确约定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的主张时限；在合同中应订立履约担保条款，以便在卖方发生履约风险时保证我方权益；应明确解除权的条件等。

8. 各部门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

目 录

1. 合同标的	31
2. 交付	31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2
4. 技术服务	2
5. 软件升级	3
6. 质量保证	33
7. 合同价格	4
8. 知识产权	5
9. 保密	6
10. 违约责任	6
11. 合同中止与解除	8
12. 不可抗力	36
13. 适用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9
15. 合同生效	9
16. 份数	9
17. 特别约定	10

计算机软件采购合同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_____软件，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软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合同软件的名称、数量如下：

1.1.1 合同软件名称：_____。

1.1.2 合同软件数量：_____。

1.1.3 软件数量的计算方式：_____。

1.2 卖方提供的合同软件的技术规范、技术条件、性能和卖方对合同软件的技术保证，详见《技术规范》（附件1）。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软件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的全部要求。

1.3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合同软件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1.4 卖方承诺所提供的合同软件的安全性和可信性，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软件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合同软件安全引起的事故时，卖方应赔偿买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1.5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软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运行后_____月内，卖方应负责免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软件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1.6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软件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合同软件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软件、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软件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交付

2.1 卖方应按下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_____。

2.2 交付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3 卖方如未能按照上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合同软件的安装由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卖方应对合同软件的调试和性能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3.2 合同软件安装完毕后，卖方应负责调试。

3.3 合同软件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后续使用，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合同软件试运行验收合格的，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卖方的相关责任。合同软件经验收未能达到约定保证值或功能要求的，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技术服务

4.1 卖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指定技术服务负责人：_____负责与买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执行工作。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

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4.2 卖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到现场提供合同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及买方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详细内容见《技术规范》（附件1）。卖方应负责买方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往返和当地交通费用以及培训教材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4.3 卖方应负责协调、配合系统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测工作，并解决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合同软件测试和验收应符合卖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4.4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执行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____份。

4.5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买方确认。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技术人员，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该项要求____个工作日内答复。

4.6 对于买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软件有关的相关系统软件及设备，卖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5. 软件升级

5.1 卖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软件提供及时的免费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卖方有义务确保买方软件升级成功，且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合同软件升级，卖方保证买方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5.2 卖方对合同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如在免费升级期限后，买方要求对合同软件进行升级，卖方应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统一升级价格收取费用。

5.3 如果合同软件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卖方应确保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6. 质量保证

6.1 如果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卖方应免费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采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或以退款方式进行处理。

6.2 本合同下软件产品的质保期为自合同软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月。因卖方责任需要修复或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使合同软件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复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

6.3 合同软件质保期结束后，买方要求修复、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或提供其他维护保修服务的，卖方不得拒绝，但可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的统一服务费价格收取费用。

6.4 在质保期内合同软件出现一般故障（由双方在技术规范中约定）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确定故障情况，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买方，保证合同软件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合同软件出现重大故障（由双方在技术规范中约定），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前往现场，使合同软件在____小时内恢复正常。

6.5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合同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卖方应积极向买方推广，并应免费向买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7. 合同价格

7.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

税价为基准。具体价格构成见《分项价格表》（附件 2）。本合同价格适用于以下费用：

（1）卖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软件、技术文件的费用以及所发生的相应的运费；

（2）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包括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3）根据合同提供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费用；

（4）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5）技术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食宿、卖方及接受培训人员交通费；

（6）卖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7）卖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

7.2.1 买方应以电子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2.2 买方应按照下述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货物交接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 10 万元的，卖方凭货物交接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 5%留作质保金。合同软件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解决后，买方在卖方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的结清款。卖方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卖方违约的，还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8. 知识产权

8.1 卖方应保证拥有合同软件及其所包含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确保买方及用户能够在中国境内合法正

常地运行合同软件。

8.2 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卖方应保证买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起侵权索赔，卖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3 因卖方提供的合同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买方无法使用合同软件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8.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保密

9.1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买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买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卖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9.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本合同解除或解除后或买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买方或按买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买方书面解除卖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软件或使合同软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 1 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不足 1 周的按 1 周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继续交付合同软件的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10.1.2 卖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反应或解决问题，则每推迟 24 小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不足 24 小时的按比例计算。

10.1.3 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10.1.4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0.1.5 如因合同软件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与买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如任何第三方因合同软件质量问题受到损失而向买方追索的，卖方应参加该诉讼或索赔，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1.6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软件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卖方还应按照买方要求整改。如卖方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10.1.7 质保期内，卖方合同软件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或合同软件发生质量问题，卖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软件进行免费修理、更换，否则，买方有权直接扣除质保金。

(2) 造成合同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的，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免费修理、更换，因此影响电网正常运行的，卖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直接扣除质保金。

(3) 存在损害买方其他设备、财物等加害给付情形的，卖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直接扣除质保金。

(4) 以上卖方对合同软件的修理、更换，实施方式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软件及组部件的更换、重新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

(5) 质保金不足以覆盖买方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卖方对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7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免除卖方因严重缺陷或家族性缺陷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0.2 买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履行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合同中止与解除

11.1 合同中止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中止履行合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11.2 合同解除

11.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软件；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书后 15 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11.2.2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12.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3 由于不可抗力终止合同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6.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买方执___份，卖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17.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技术规范

附件 2:

分项价格表

产品名称	版本	数量	单价（元）		税率 （%）	小计
			不含税	含税		
总计（元）						

2 包适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省管产业单位签订的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

2. 对于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于合同文本中选择性条款，应在合同文本中指定位置填写经与合同相对人协商一致的内容。

4. 合同文本中争议解决条款建议选择公司各单位所在地法院作为争议解决机构。如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时，应核实所填写的仲裁委员会是否合法存在，其名称是否准确。

5. 合同首页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合同首页的签订地点不是现场签订的，可不填写。

6. 签署用印：合同签字人必须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书指定的授权代表，应当为手签，特殊情况可以使用个人名章。合同用印应使用合同专用章，确须使用单位公章的，应取得公章管理部门和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合同应加盖骑缝章。

7. 本类型合同起草、审核时应注意以下条款：合同主体条款应重点审核卖方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履约能力；对于常规采购，设置3-4期的付款方式，预付款比例一般以合同价款的20-30%为宜，过高的比例使买方对卖方履行义务的制约处于不利地位。到货检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50%，余款设定为质保金或其他特殊性质的款项；合同设备检验条款，买卖合同应对到货检验时间、地点及方式进行明确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验；买方逾期付款，且未提货，在逾期期间内设备原材料上涨条款，明确不因价格上涨而调整价格；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条款，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也可另行约定。履约保证金，未约定或未执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标准是否合理。质量保证金，根据所采购设备的类型及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质保金约定类型。

实践中质保金的约定方式有两种：一种约定，当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买方可直接扣除质保金；另一种约定，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后，应由卖方首先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只有在采取该措施后仍未能在质量保证期内解决质量问题，并影响设备的价值或使用效果时买方才可以扣除质保金。因此在订立质保金条款时应具体明确。对设备质量问题的主张时限，若合同中未将设备的检验期限、质量保证期进行明确约定，可能导致买方逾期索赔而无法获得赔偿。卖方出现履约风险的处理，在合同中订立履约担保条款，以便在卖方发生履约风险时保证自身权益。履约担保可以采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签订担保合同等方式。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应由合法的金融机构出具，签订担保合同的应严格审核保证人的资信及担保能力。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依据；明确解除权的条件。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内容填写是否规范。

8. 各单位合同承办人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
1. 合同标的	12
2. 交货	12
3. 合同价格	13
4. 履约保证金	13
5. 保证	57
6. 设计联络会、培训和工厂验收	15
7. 验收	15
8. 软件安装、调试及验收	16
9. 软件及知识产权	17
10. 质量保证	17
11. 保密	18
12. 违约责任	18
13. 不可抗力	20
14. 合同解除	21
15. 适用法律	21
16. 税费	21
17. 通知	22
18. 争议解决	22
19. 合同生效	22
20. 份数	2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_____（计算机硬件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卖方应按照合同供应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具体价格构成见《分项价格表》（附件2）。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分为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上述款项为零的，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交货款：合同物资交货后，卖方凭货物交接单、实际到货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交货款支付申请手续；合同货物分批到货的可分批办理。

（2）结清款：合同价款的5%作为结清款。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开始后满1年，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卖方凭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结清款支付函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卖方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可向买方提交结清款保函（保险）（格式见附件），申请等额替代结清款。结清款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结清款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结清款。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应与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

买方在交货款、结清款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60日内（向境外支付的，延长60日）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

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或兑付结清款保函（保函）。

3. 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和结清款的支付比例如下：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下的，支付比例为 0：10：0：0；

合同价格人民币超过 10 万元的，支付比例为 0：9.5：0：0.5。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月__日前。具体交货日期按照附件 1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_____。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件 1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六、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制造合格的合同货物，按照工期要求及时供货，在合同签订、生产制造、履约及售后服务等阶段避免出现不诚信行为。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卖方的不诚信行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质量监督栏目的业务公告中予以公布。卖方承诺已知悉买方针对上述不诚信行为制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相关规定。

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卖方应在收到合同后 2 日内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对合同的确认，在买方电子签章后 2 日内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电子签章。

七、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九、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附件 1: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不含税 单价	税率 (%)	含税合 计价款		
总计								

备注：含税合计价款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1 + 税率)

附件 2:

设备（部件）详细清单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设备型号 /部件代码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含 税）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单位：元（人民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卖方采购计算机产品及为保护该计算机产品的安全、稳定运行及安装维护所必须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下简称“合同货物”)。

1.2 合同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商、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单价详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2. 交货

2.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合同货物。

2.2 卖方负责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运输,包括编制运输方案和办理相关运输手续(如需要),并承担所有运输费用及风险。

2.3 包装

卖方应提供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合同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合同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2.4 交付

2.4.1 卖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合同货物安全、完好运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5日前(含本数)将发货情况(内容视情况包括合同号、合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等)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做好接货安排。卖方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2.4.2 卖方按照“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完成由其负责的软件安装及合同货物调试后视为完成合同货物的交付。在完成交付前因交付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2.5 技术资料提交

卖方应按“技术规范书”约定时间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方提供完整的与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3.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软件升级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买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价格。

4. 履约保证金

4.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含本数）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为由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格式参考合同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或者为现金、汇票、支票，或向具有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该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4.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货物全部交付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含本数）。采用现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验收，可以在办理最后一批验收款支付的同时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卖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买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卖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 15 个工作日前重新提

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卖方以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保险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卖方应于保险期限到期日 15 个工作日前办理延期或续保，并重新向买方提交保险单，保险单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以其他形式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要求。

4.3 履约保证金是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4.4 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不适用本条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5. 保证

卖方就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承担以下保证义务：

5.1 合同货物是全新的、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

5.2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最新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并满足合同“技术规范书”的约定。“技术规范书”与招、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5.4 卖方如非合同货物生产商，则应取得合同货物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5.5. 保证

如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买方应及时确认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

卖方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收账款信息，同时明确告知买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6. 设计联络会、培训和工厂验收

6.1 设计联络会、培训和工厂验收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日程安排按照“技术规范书”等文件执行。

6.2 设计联络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卖方负责编写，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6.3 卖方负责对合同货物使用单位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技术培训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等文件。卖方应负责提供与合同货物相关及必要的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

6.4 为保证合同货物质量，除卖方对合同货物进行自检外，买方将根据“技术规范书”的约定组织有关人员到卖方工厂参加工厂验收，若工厂验收的任何一个结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买方有权拒收货物。买方到卖方参加工厂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6.5 买方及合同货物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卖方国内、国外工厂参加设计联络会、技术培训和工厂验收期间所需的往返机票、交通、住宿、医疗、人身安全全额保险等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 验收

7.1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7.2 初步验收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初步验收。若合同货物发生缺、损或与合同约定不符时,双方应做好并签署记录,各执一份,卖方应负责补足或更换。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符合合同约定的,双方代表签署该部分合同货物的初步验收单。初步验收后,买方应对合同货物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负责。

7.3 安装、调试

卖方应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合同货物的正常运转。买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多次检查、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7.4 最终验收

卖方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对买方操作人员的培训后,合同货物试运行 2 个月,无明显技术问题和产品故障的,双方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7.5 无论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于 30 日内负责处理完毕,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该种拒收的权利不受合同货物在交付前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工厂验收的影响。

7.6 对技术复杂的合同货物,买方可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此项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

8. 软件安装、调试及验收

如果合同货物运行所需配套软件由卖方负责提供，则：

8.1 配套软件的安装由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卖方应对配套软件的调试和性能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8.2 配套软件安装完毕后，卖方应负责调试。

8.3 配套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结束后，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买方将向卖方签发配套软件验收证书。卖方取得验收证书并不减轻或免除买方后续使用过程中卖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8.4 如因配套软件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任何第三方因配套软件质量问题受到损失而向买方追索的，卖方应参加该诉讼或索赔。

9. 软件及知识产权

9.1 卖方应保证拥有配套软件及其所包含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确保买方合法正常使用配套软件。

9.2 卖方所提供的配套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卖方应保证买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否则卖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受合同解除、终止的影响。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起算。在质量保证期解除之前卖方对合同货物实行包退、包修、包换服务。

由于合同货物设计制造质量问题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还应承担因合同货物故障而发生的修复及技术支持等费用。

因合同货物故障而进行更换的，被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应从最终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10.2 卖方应保证在合同货物的整个寿命周期内向买方提供必要的维修及服务。

10.3 如果因合同货物潜在缺陷造成损坏，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或者质量保证期外卖方对消除潜在缺陷均应承担责任和费用并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4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或质量保证期外，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卖方接到买方的服务要求后，应于4小时内（含本数）作出电话响应，12小时内（含本数）能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对于因卖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卖方应无偿提供维修服务；如属买方原因，卖方可按成本价收取一定的维修费用。

10.5 法律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包退、保修、包换（以下简称“三包”）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的，适用“三包”期的规定。

11. 保密

11.1 卖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买方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卖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1.3 在本合同解除或解除后或按买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买方，或按买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1.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买方书面解除卖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3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 违约责任

12.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2.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10%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买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可替代的合同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执行。

12.1.2 因卖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提供完整的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的，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的按比例计算），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2.1.3 如因合同货物质量问题引起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退货，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买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并须向买方支付该批次合同货物价格 0.2%的违约金。

12.1.4 因卖方提供的配套软件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买方无法使用配套软件的，双方选择按照以下（请在□中打“√”）（1）/（2）/（3）的方式执行：

（1）配套软件无法使用导致合同货物也无法使用的，买方退还全部合同货物，卖方收到全部合同货物后 5 日内（含本数）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格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配套软件无法使用但不影响合同货物使用的，卖方应退还合同价款_____元，并按照合同价格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

金。

(3) 其他：_____。

卖方按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2.1.5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2.1.6 买方可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结清款或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2.1.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造成买方或买方雇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但本约定并不影响卖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任何第三方因合同货物质量问题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失而向买方追赔的，卖方应参加该诉讼或索赔，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1.8 卖方转让合同债权的，应经买方同意。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

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 合同解除

14.1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卖方逾期交货，经买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卖方需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3）卖方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方面严重违约对买方正常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造成影响的；

（4）卖方违反合同义务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含本数）仍未纠正的；

（5）合同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买方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同时买方可将收到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并有权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卖方应在买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5 日内（含本数）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4.2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依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16. 税费

16.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费应由买方承担。

16.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卖方征收的全部税费，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费由卖方承担。本合同价格已包括卖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

17.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因签收方联络方式变更致使通知未被接收的，并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效力；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18.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20.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1.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在采购合同中要求卖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履行采购合同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履约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履约保函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技术规范书

3. 结清款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函

致：_____（买方）

_____公司（卖方）与贵公司（买方）签订了关于向_____
_____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合同金额¥（人
民币）_____元。其中：合同结清款¥（人民币）_____
_元，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款，并承
诺如下：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
约定的质保期限。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银行保函的
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
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贵公司可以在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
质量问题，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
保函。

_____年__月__日（公章）

结清款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买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小写）、占合同价格的____%的结清款保函，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结清款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如何科学定位教师评价的功能，是做好教师评价的重要前提，也是培养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以往的教师评价，常常停留在对教师的简单评估和判别上。显然，这种流于形式、为了评价而评价的做法，根本无法发挥评价的激励功效，应通过更科学、更规范的评价，发现教师的不足和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教师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因此，教师评价的定位应该是“基于教师的生长，为了教师的发展”，以发展为导向，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尊重教师差异，挖掘教师潜力，扬长补短，在师德建设、专业成长和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促进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建设一套 AI 课堂分析与评价系统，紧密结合一线教学实际，以课堂为核心，对教师教学行为进行大数据分析，从教学模式、课堂氛围、课堂管理、教师亲密程度、教师情感、教师注意力等几个维度量化分析，形成应用性的教学力 AI 模型。基于 AI 模型对教师的每堂课进行智能诊断，结合教学建议大数据进行智能推理，为每个教师每堂课及时提供个性化改进建议，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优化课堂教学效果，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教育管理部门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助力教育决策，开展实证观察与精准教研活动，总结经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全面评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的教学行为和效果，为每位教师提供个性化的成长路径和改进建议；教学楼重新部署全光网，需要将教室内现有的教师机电脑、墙口有线、监控等设备全部切换至全光网交换机，以提供更大的带宽、更强的稳定性和安全冗余，确保系统的高效运行和数据安全，保障相关业务的正常、有序和高效运行。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包 1：AI 课堂分析与评价系统

AI 课堂教学视频分析系统，帮助用户挖掘课堂教学过程中的师生互动数据。平台兼具数据分析、图像可视化等能力，帮助用户快速、科学、精准地预测和判

断师生教学的情感意图，洞察数据背后的教学意义。

1、需求清单及技术规范如下：

(1) 以下设备参数指标中加★项参与“系统功能演示”评分，加★的技术要求应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视为该项不满足要求；除加★项外的参数不参与评分。

(2) 供应商需对 1 包“需求清单及技术规范”、“系统集成服务要求”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的应答，在引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如实填写“5.1 采购需求偏差表（1 包适用）”。

序号	名称	产品模块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AI 课堂 教学视 频分析 系统 (核心 产品)	教师教学综 合能力 AI 分析模块	<p>一、AI 课堂教学视频分析系统视频识别技术要求。</p> <p>1、★须支持人脸识别技术，系统须内置人脸识别分析技术模块，能够智能通过教师脸部识别，识别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教师身份，从确保教学数据识别准确、高效。</p> <p>2、★须支持声纹识别技术，系统须内置声纹识别分析模块，能通过声纹识别，精准区分教师与学生的声音，并统计分析讲课、发言及思考状态的总时长，为教学模式分析提供数据支持。</p> <p>3、须支持图像识别技术，系统须支持对图像采集数据中的教师头部姿态，教师关注、行走轨迹进行准确识别分析，能够捕捉教学中的细节变化，提升教学质量评估的准确性。</p> <p>4、★系统支持语音内容识别技术，可以将课堂讲话内容实时转译成文字，方便用户查看和记录。同时，系统能够准确识别教师讲授时长，统计讲授字数，并分析出教师的讲授语速，帮助用户了解教师的教学节奏和效率，并支持基于语音内容内容进行语义情感分析。</p> <p>5、★须支持语音情感识别技术，系统需内置情感识别模块，可实时采集师生在教学过程中语音情感数据，识别并分析教师的情感变化，包括：情感积极分析、情感稳定分析、情感专注分析、情感专注分析、情感调控分析，为情感教学分析提供依据。</p> <p>6、须支持多角度人脸识别技术，系统须采用全方位多角度识别技术，确保在复杂场景下仍能准确识别教师人脸，不受方向、人脸重叠等因素影响。</p>	1	套

			<p>7、★须支持教学方式定义，系统须支持根据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时间进行分配，定义不同的教学方式，如讲授式、对话式、练习式等，并基于教师时间分配结果判断课堂教学方式，帮助管理者了解教学模式的多样性。</p> <p>8、须支持教师行走路线分析，系统可采集教师上课时的行走路线数据，分析教师在不同区域的上课时间，为优化教学空间布局提供参考。</p> <p>9、★须支持视线关注分析，可通过采集教师上课过程中的视线关注数据，系统能够分析教师视线关注的区域及时间，为提升教学效果提供建议。</p> <p>10、★须支持基于学生积极主动加入教学互动的程度和状态进行学生参与分析，系统可通过采集学生发言数据来进行教师参与分析，包含认知参与、行为参与和情感参与三个部分。</p> <p>二、AI 课堂教学视频分析系统分析功能要求</p> <p>1、★AI 课堂教学视频分析系统须支持教师自主上传视频进行课程视频分析及反思，上传时可显示上传状态及进度。</p> <p>2、AI 课堂教学视频分析系统在上传视频后，可形成其课堂分析报告。报告支持在线查看和导出，其报告维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p> <p>(1)★支持教学模式分析</p> <p>a. 支持 Rt-Ch 图，并将教学模式最少分为四种不同的模式。</p> <p>b. 支持 S-T 分析，并对 S-T 分析概念进行介绍、对本节课进行分析、评语及给出本节课的建议。</p> <p>c. 支持课堂事件分布展示整堂课教师事件、学生事件和寂静事件总体的次数占比。</p> <p>d. 支持师生话语时序分布，师生话语时序分布图以课堂中每分钟为单位，以图表方式反映教师话语、学生话语和寂静的时长。并对师生话语时序分布概念进行介绍、对本节课进行分析、评语及给出本节课的建议。</p> <p>(2) 支持教学内容分析</p> <p>a. ★ 需对整堂课的教学内容总结，对整堂课的课堂内容分析与总结，包括：课堂导入的吸引注意及背景信息分析总结；内容研讨的探索阶段及解释阶段分析总结；拓展延伸的扩展阶段分析总结；全课总结的评价与巩固分析总结。需对整堂课的主要学习点、教学目标与流程进行精炼总结。</p>		
--	--	--	--	--	--

			<p>b. 须支持话语词云，并对话语词云内容进行介绍、对本节课进行分析、评语及给出本节课的建议。</p> <p>c. 须支持反馈语言，并对反馈语言概念进行介绍、对本节课进行分析、评语及给出本节课的建议。并至少对表扬语句、批评语句、管理语句进行数量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p> <p>d. ★须支持逻辑关系，至少涵盖扩展关系、时序关系、条件关系、比较关系、因果关系、并列关系等六类关系，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对逻辑关系概念进行介绍、对本节课进行分析、评语及给出本节课的建议。</p> <p>(3) 支持师生互动分析：</p> <p>a. 须支持师生互动，至少包括言语互动、目光交流、空间互动 3 个维度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p> <p>b. 须支持言语互动，至少包括互动频次、互动深度、互动广度、主体转换 4 个维度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对言语互动内容进行介绍和反馈，反馈内容需至少从互动频次、互动深度、互动广度、主体转换四个维度分析，并对各维度的内涵意义进行详细描述，最后再对此维度进行评分和给出建议。</p> <p>c. ★ 须支持认知参与，并对每次认知参与中学生讲话时间持续进长以图表形式展示。对认知参与进行介绍及对本节课进行分析。</p> <p>d. 须支持目光交流，至少包括关注次数、关注时长、视野广度、视野公平 4 个维度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对目光交流内容进行介绍及对本节课进行反馈，反馈时至少需从关注次数、关注时长、视野广度、视野公平四个维度进行反馈，且需并对各维度的内涵意义进行详细描述，最后再对此维度进行评分和给出建议。</p> <p>e. 须支持注意转移，至少包括从看学生、看黑板、看教材 3 个维度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对注意转移进行内容介绍，并提供本节课教师看黑板次数、看学生次数、看教材次数分析。</p> <p>f. 支持空间互动，至少包括讲台讲解、深入学生、切换频次、互动范围 4 个维度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对空间互动内容进行介绍及对本节课进行反馈，反馈时至少需从讲台讲解、深入学生、切换频次、互动范围四个维度进行反馈，且需并对各维度的内涵意义进行详细描述，最后再对各维度进行评分和给出建议。</p>		
--	--	--	--	--	--

			<p>(4) 课堂氛围分析:</p> <p>a. 支持课堂氛围分析,至少包括师生互动、学生参与、语音情感、语义情感4个维度图形化展示,并对课堂氛围内容进行介绍及给出本节课的反馈。</p> <p>b. ★须支持语音情感分析,至少包括情感积极、情感稳定、情感专注、情感调控4个维度的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对语音情感内容进行介绍及给出本节课的反馈,反馈需从情感积极、情感稳定、情感专注、情感调控四个维度进行反馈,且需并对各维度的内涵意义进行详细描述,最后再对各维度进行评分和给出建议。</p> <p>c. 须支持情感专注分析,对大于6s积极情感次数和小于6s积极情感次数进行记录,并将二者的占比以图表形式展示。对情感专注内容进行介绍及给出本节课的分析。</p> <p>d. 须支持语义情感分析,至少从情感丰富、情感稳定、情感专注、情感调控4个维度进行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对语义情感内容进行介绍及给出本节课的反馈,反馈需从情感丰富、情感稳定、情感专注、情感调控四个维度进行反馈,且需并对各维度的内涵意义进行详细描述,最后再对各维度进行评分和给出建议。</p> <p>e. 须支持情感调控分析,至少从积极、消极、中性三个维度的情感次数占比进行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对情感调控内容进行介绍及给出本节课的分析。</p> <p>(5) 课堂管理分析:</p> <p>a. 支持课堂管理分析,至少包括时间管理、鼓励表扬、批评反馈、管理语言、预防管理、语速调控、课堂秩序7个维度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对课堂管理内容进行介绍及给出本节课的反馈,反馈需从时间管理、鼓励表扬、批评反馈、管理语言、预防管理、语速调控、课堂秩序七个维度进行反馈,且需并对各维度的内涵意义进行详细描述,最后再对各维度进行评分和给出建议。</p> <p>b. 须支持鼓励表扬分析,至少从合适的表扬、过分的表扬、平淡的表扬3个维度进行分析,并对鼓励表扬类型占比以图表形式展示。</p> <p>c. 须支持反馈语言分析,至少包括表扬语句、批评语句、管理语句个数进行分析,并将反馈语言占比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对反馈语言内容</p>		
--	--	--	--	--	--

			<p>进行介绍、对本节课进行分析、评语及给出本节课的建议。</p> <p>(6) 支持学生参与分析</p> <p>a. ★须支持至少包括认知参与、行为参与和情感参与三个维度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p> <p>b. 须支持师生话语时长分布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课中教师、学生和寂静各自的占比。</p> <p>c. 须支持情感参与，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学生积极情感+消极情感时间占比。</p> <p>(7) 教师支持分析：</p> <p>a. 需提供教师支持分析，至少包括认知支持、组织支持、注意支持、反馈支持、情感支持五个分析维度，并以图表形式展示。</p> <p>b. 需提供注意支持分析，至少包括看教材、看学生、看黑板 3 个维度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p> <p>c. 需提供情感支持分析，包括语音情感时间占比分析和语义情感次数占比分析，分别以图表形式展示。</p> <p>(8) 教学深度分析：</p> <p>a. ★须支持教学深度分析，至少包括学生思维深度、学生参与深度、教师讲授深度、教师提问深度、师生互动深度五个维度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p> <p>b. 须支持教学提问深度分析，至少包括包含记忆、理解、应用、分析、综合和评价六个层次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p> <p>c. 须支持逻辑关系个数分析，至少包括扩展关系、时序关系、条件关系、比较关系、因果关系、并列关系六类关系的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p> <p>(9) 课堂公平分析：</p> <p>a. 须支持课堂公平分析，至少包括互动公平、注意公平、空间公平三个维度的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p> <p>b. 须支持注意分配分析，将学生区域分为左前，左后，右前和右后四个区域，教师在不同区域学生中的注意时间和占比进行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p> <p>c. 须支持空间公平分析，以教师在学生左区域的时间和教师在学生右区域的时间占比进行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p>		
--	--	--	---	--	--

		AI 听评课应用模块	<p>一、AI 听评课应用系统须支持提供听评课基础配置管理，主要包括：</p> <p>1、听评课权限配置：须支持管理员可以进行其权限配置管理，可以自定义配置权限组设置权限组人员以及对应的功能点。</p> <p>2、★听评课指标管理：须支持管理员可以进行听评课指标的管理包括指标的创建及编辑，创建须支持单个指标创建和批量指标的添加创建，听评课指标须包含指标的图标、指标名称、打分结果（打分结果须支持分值打分还是等级打分，等级打分需要支持自定义等级名称和对应分值）、指标学科。</p> <p>3、须支持管理员可以按照相关指标维度进行指标的查询，须支持按照指标名称进行关键词搜索指标</p> <p>4、★听评课方案管理：须支持管理员可以进行听评课量表的管理，包括听评课的创建及编辑，创建须包括方案封面、方案名称、方案介绍、发布单位、方案对应的学段年级学科、方案目录（方案目录须支持两级）、方案指标（指标可以基于方案调整期评分结果不影响指标本事）方案目录及指标权值设置。</p> <p>5、须支持按照学段学科进行方案的筛选，须支持按照方案名称进行听评课方案的关键字搜索，须支持对方案进行关闭和开启操作。</p> <p>二、基于听评课基础配置可以发起听评课任务通过听评课任务开展在线听评课，包括：</p> <p>1、★听评课任务发起：须支持具有权限的人员可以进行听评课任务的组织与发起，听评课任务信息须包括：任务封面、上课形式标签、上课形式标签、课题名称、课题学科、课题时间、上课教师、上课地点等。</p> <p>2、★听评课任务支持多种上课形式包括：录课视频形式、现场听评课形式。</p> <p>4、须支持在上课任务设置时可以设置多个主讲教师。</p> <p>5、须支持根据上课任务的学段学科自动匹配其对应的听评课方案。</p> <p>6、★须支持创建听评课任务后生成其听评课日历，通过听评课日历查看其听评课任务。</p> <p>7、须支持按照学段学科和关键字筛选查看其听评课任务。</p> <p>8、须支持评课人员可以通过 web 端和移动端进行在线评课并生成其评课结果。</p>		
--	--	------------	---	--	--

2 包：教学楼全光网改造

教学楼全光网改造，以提供更大的带宽、更强的稳定性和安全冗余，确保教学应用系统的正常、有序和高效运行。

1、需求清单及技术规范如下：

(1) 以下设备参数指标中仅加★项参与 2 包“需求清单及技术规范”评分，加★的技术要求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该项不满足要求。

(2) 供应商须对以下 2 包“需求清单及技术规范”、“系统集成服务要求”所有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如实填写“5.1 采购需求偏差表（2 包适用）”。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汇聚交换机	楼层汇聚交换机 1: ★1、交换容量≥38T，包转发速率≥7200Mpps。（以为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要求实配 10G 物理/逻辑接口数≥160 个；100G 上联，实配 QSFP28 光接口≥2 个，兼容 40G/25G/10G 速率；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配置 40G 多模光模块≥2 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设备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进行监控； 4、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多虚一技术）。 5、同时开启 802.1X 或 WEB 认证，CPP、ACL、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 6、具有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具有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8、可以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9、设备预置 SDN 管理平台，可以即插即用零配置上线、智能零替换、光链路故障监测预警以及网络业务规划。 10、支持接入设备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载，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11、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可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1	台

		12、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标明是三层交换机入网证）复印件作为证明。		
		<p>楼层汇聚交换机 2:</p> <p>★1、设备的各光链路通道应实现物理隔离，无分光，带宽 1: 1 独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设备需支持集中机柜安装、壁挂等安装方式。</p> <p>3、器件完全无源，无需插电即可正常工作。</p> <p>★4、为满足大汇聚场景的需要，汇聚产品单卡固化端口数≥ 8。（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配置无源汇聚业务卡≥ 6张，整机可用端口数≥ 48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通过管理平台可实现显示拓扑、端口占用情况、识别设备故障等功能（提供官网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证明）。</p> <p>7、配套 1 个 48 口 ODF 架（LC 口）、1 个 96 口 ODF 架（LC 口）、2 个 144 口 ODF 架（LC 口）</p>	1	台
2	光模块	<p>核心万兆模块:</p> <p>★1、万兆单芯模块，单模，10KM，LC。（提供官网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p> <p>★2、可同时 8 个不同波长, 波长范围 1271nm~1571nm, 且各波长之间相互隔离, 互不干扰。（提供官网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p>	12	个
		<p>接入万兆模块:</p> <p>★1、10G，双芯，单模，10KM，LC 接口。（提供官网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p> <p>★2、工作波长范围为 1271nm~1571nm。（提供官网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p> <p>3、配套 212 根 3 米 LC 跳线、28 根 10 米跳线、424 根 LC 尾纤，跳线需满足低烟无卤要求；</p>	173	个
3	入室交换机	<p>★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8个，1G/2.5G/5G 以太网电口≥ 2个，1G/10G SFP+光接口≥ 2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交换容量≥ 430Gbps，包转发率≥ 12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相关证明）</p> <p>3、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POE 供电功率为 125W。</p> <p>★4、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所投产品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证明）。</p> <p>★5、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 20dB(A)；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端口浪涌抗扰度≥ 8KV（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p> <p>6、具备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p>	93	台

	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功能； 7、适配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和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9、可以生成树协议 STP (IEEE802.1d)，RSTP (IEEE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稳定运行和链路负载均衡。 10、配合管理平台实现光模块与光链路故障的自动告警：在服务器端的拓扑中展示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1、配套 93 个 8 位 5 孔 10A PDU；		
--	--	--	--

2、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 1、交换机、ODF 架、网络模块安装，PDU、交换机、服务器上架；
- 2、弱电施工：开槽、穿管、封槽、插座端接、模块端接、ODF 架端接、线缆敷设，机柜理线、标签整理等；
- 3、室外桥架内走线，无桥架处 PVC 穿管布线；
- 4、教室内部分走线部位吸音板切开并恢复；
- 5、系统集成、服务器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 6、网络调试，各区之间网络互联互通调试；
- 7、系统使用培训；
- 8、一年至少 2 次以上巡检服务。

三、报价说明与合同结算

（一）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二）报价依据

应答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自主进行报价。

（三）合同结算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需针对该项目组建熟悉相关技术知识的服务团队。

五、项目实施要求及交货期

（一）总体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二）具体要求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制定实施计划及培训计划，满足学校需要，完成本项目实施质量。

六、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以项目需求功能清单为标准，逐项核对功能，满足业务单位需求。

（二）项目资料要求

提供《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手册与操作指南、用户培训记录、配置与使用记录。

七、质保要求

1 年质保，2 年服务（1 年产品质量保证，质保期后提供 2 年免费运行升级服务）。

八、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包 1：在服务期内为学校提供与现有的业务平台系统对接服务及免费迭代更新服务。

包 2：1、网络策略优化服务：配合管理员调整 VLAN、路由、ACL 等网络参数，确保设备工作在最优状态，整网运行稳定。

2、版本升级服务：定期检查厂家发布的设备固件补丁，针对厂家给出的最佳版本推荐进行升级，确保软硬件运行可靠平稳运行。

九、安装、测试、运行

1. 成交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2 名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调试须对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4. 在运行中，有需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列明在 2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十、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对相关操作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操作及基本维护技能为止。
2. 对我校使用部门及相关人员关于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3. 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等详细培训计划。

十一、故障响应、应急维修及其他服务

1. 应急故障排查及响应时间：当出现故障时，需要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 小时。
2. 应急响应流程：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和组织结构，有固定的应急响应小组（人员信息、联系方式），职责清晰明确等。
3. 故障诊断和定位：建立故障诊断和定位机制，迅速准确地确定故障原因，为后续的应急处理提供依据。
4. 备份与恢复策略：制定备份与恢复策略，确保在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和服务，降低故障损失。
5. 资源调配与协作：合理规划应急资源，确保在应急响应过程中能够高效调配资源，同时与其他部门或外部机构建立协作机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 AI 课堂分析与 评价系统项目

____包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磋商报价表格
- 六、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偏差表
- 七、企业业绩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其他技术资料
- 十、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十一、初步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初步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磋商公告”）

十一、其他材料

(一) 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所投标段属性选择下列声明函进行填写。

附：包1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包 2 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日期：_____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

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d.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 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